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王君仁

相 對 人 好韻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敬周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0年2月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：「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30萬元和解，分2期給付，第1期6萬5000元，資方於110年2月8日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第2期23萬5000元，資方於110年2月28日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非自願離職證明於110年2月17日前交付勞方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2月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0年2月3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
0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09 書 記 官 童 秉 三